

何炳松著作集



何炳松著

何炳松史学论文集

何炳松

炳松

(一八九〇—一九四六)

字柏丞，浙江金华人。我国近代著名史学家、教育家、出版家。最早系统译介西方史学理论与方法，并致力于与中国传统史学的融会贯通，对中国史学的现代化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与梁启超并誉为“中国新史学派的领袖”。

何炳松著作集

何炳松 著

何炳松史学论文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炳松史学论文集/何炳松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12

(何炳松著作集)

ISBN 978 - 7 - 5325 - 6638 - 9

I. ①何… II. ①何… III. ①史学—文集 IV.
①K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0896 号

何炳松著作集
何炳松史学论文集

何炳松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1.5 插页 2 字数 298,000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00

ISBN 978 - 7 - 5325 - 6638 - 9

K · 1638 定价: 3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出版说明

何炳松(1890—1946),字柏丞,浙江金华人,我国著名史学家、教育家。

何氏家学渊源,其先祖为朱熹再传弟子何基,几百年间,朱学成为何氏家学,何氏后人世世代代秉承何基之风,居于金华北山,以读书讲学为乐。何炳松自5岁启蒙,直到14岁都是跟随父亲读书,这为他日后治学打下了扎实的旧学根基。同时,这段学习经历使他认识到旧教育的弊端,影响其日后积极致力于引进西学、提倡教育改革的具体实践。

1912年,何炳松以成绩第一的身份获得了公派留美学习的资格。在美国期间,何氏就读于威斯康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主修政治学、历史学。在普林顿时,何炳松对美国“新史学”派产生了兴趣,成为这一史学流派在中国的代言人。何氏归国之后,曾在北京大学、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大学等高校任教或任校长,又赴上海商务印书馆工作,后又任暨南大学校长。北大时期及商务印书馆时期,是何氏的两个学术高峰期。在北大期间,何炳松开始向国内学界系统介绍“新史学”理论及教育思想和现状,还对浙东学派产生研究兴趣,继而研究中国史学史。在商务期间,何氏不仅完成了大部分代表性学术著作、论文,而且参与关于“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的论战。

何炳松的学术成就主要在史学研究方面,他是一位融会古今中西史学理论、致力探讨研究史学门径的史学家。他翻译并撰写了大量的西方史学理论著作与世界史著作,积极探索史学理论的发展和中国史学现代化的途径。他认为历史研究的目的在于“推求过去进

化陈迹,以谋现在而测将来”,历史研究的对象是“人类过去的全部活动”,并且主张改进历史研究方法及最大限度地挖掘史料。这些观点和主张都对当时史学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另外,何氏还是最早提倡建设中国史学史学科的学者之一,在中国近现代史学史上有着不可磨灭的地位。正是由于何氏学术活动的巨大影响力,尤其是对近代西方“新史学”流派的介绍和研究在中国史学现代化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所以世人将他和梁启超并誉为“中国新史学派的领袖”。

何氏一生著述甚丰,《通史新义》、《浙东学派溯源》、《历史研究法》、《近世欧洲史》、《中古欧洲史》以及译著《历史教学法》、《西洋史学史》、《新史学》等均可看作其在学术上的代表作品。此次所出版的《何炳松著作集》共九种,以收录何氏有代表性的单行著作为主,另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史学论文合为一编,名为《何炳松史学论文集》。诸书所用底本,皆经精心选择。为适应现代阅读习惯,均改为简体横排,原书句读基本保持原貌,只对少数可能引起歧义之处进行了适当处理。诸书中所引的重要引文尽量进行了核校,一些明显的错字、古今字、繁简字径改,对于那些可能引起误解的繁简字、异体字等,则尽量不作改动,以存底本原貌。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年8月

目 次

中国政党小史	1
中国古代国际法	5
读章学诚《文史通义》札记	14
《史通》评论	45
章学诚史学管窥	60
《元史外纪》译者导言及原序	99
五代时之文化	109
蒙古史导言并序	138
增补章实斋年谱序	156
论所谓“国学”	172
中华民族起源之新神话	181
历史上之演化问题及其研究法	204
东三省的国际关系	217
秦始皇帝	232
中国史学之发展	247
怎样研究史地	250
我国史前史的轮廓	254
中国文化西传考	265
中国文化的发展及其前途	292
西史小记	296
西洋中小学中的史学研究法	303

何炳松史学论文集

西洋史与他种科目的关系	316
人类史上的惨杀案	324
帝国主义与国家主义	330
现代西洋国家主义运动史略	335
十年来之世界	349

中国政党小史

民国成立，迄今八稔。党派分歧，时起时仆，迷离莫辨，识者惑焉。不佞负笈北美时，曾述中国政党小史一篇。原著系英文，兹汉译之，以偿世之留心时政者。各党优劣，难赞一辞。有公论在，奚俟喋喋。且史重平叙，评议非宜。原作太长，节译如下。

中国有政党，自前清戊戌政变始。戊戌以前，因地势自封，政体专制，故历史上仅有学派而无政党。东汉之陈蕃，唐之牛李，宋之新旧，及明之东林，虽略具政党形式，然绝无政党实力。所争者，非门户，即意气；政治上关涉甚微。戊戌政变后，始有立宪、革命两大党。光复初，政党林立，无一非两党之化身。今之进步党，即古之立宪党；今之国民党，即古之革命党。八年之间，几番离合。条理具在，源委可得而言焉。

戊戌政变后，新进之士，出都以遁，多渡海赴日本。梁启超即其一也。立宪党即于此时具体。同时，孙文辈亦组织同盟会于日京，世称革命党。庚子联军入京后，举国骚然，人心思改革。立宪、革命两党始各发行党报于日京。流行中国内地者殊广，政府阻遏无益也。立宪党主张，以君主立宪为经，以中央集权为纬。盖以为实行民族主义，固为当务之急。然吾国自鸦片战争后，元气凋丧，已非昔比。如仅因种族不同，遂起革命，实非上策。同盟会主张适相反。其意以为清政府若不推倒，则吾国将无中兴之望。盖不仅满人无才，不足以当大事；即汉人之有才者，亦必多方压制而不用。故满人不去，中国必亡。

两党主张，颇各自成理。然机关报势力所及自始即分道扬镳；立

宪党报多传诵于政学两界中。读同盟会报者，则以青年任气学子为多。乙巳而后，两党渐尚实行。立宪党于己酉、庚戌间，请开国会；同盟会于丙午、丁未、庚戌、辛亥间，起义南中。清政府无能利用立宪党者。故辛亥义旗一举，四方响应，清祚遂绝。

革命成功，同盟会力居多。然该会组织复杂，流品不齐。举动多不称国人意。建设力亦时现薄弱象。立宪党乃于是时乘机进。见袁世凯兵力甚强也，乃利用之，推为民国大总统，同盟会憾焉。

先是辛亥冬，革命方进行，孙文陡于十一月回国。各省代表之集南京者，举之为总统。同盟会中人，多挟功以骄，难与处，遂罢南方独立策。南北和议成，时民国元年二月也。

和局既成，同盟会会员力整会务。三月，宣布同盟会为正式政党。孙文为理事。党纲中，尤重政党内阁制。会员多以改组政党，及宣布党纲鸣得意。实则该会失败，权舆于此。当同盟会改组时，兼收并蓄，会员骤增，分子遂益杂。宣布政党内阁党纲，实同盟会失败最大原因。当元年三月，唐绍仪为内阁总理时，国务员中，五人属该会，极有组织政党内阁望。乃六月间，唐总理忽去职，国务员四人，亦藉口负连带责任，于七月相率辞职，终袁之世，同盟会中人，遂无再入阁者。

五人既去职，悟此举实大失计也。七月下旬，乃开本党大会于京师。宋教仁演说，对于袁总统，颇加微词。嗣后政府所简新阁员，屡为参议院中同盟会会员所梗，庶政因之停滞。举国骚然，多函电责参议院以摇动国本罪。八月，袁总统任命赵秉钧署国务总理，实未尝求参议院同意也。

同盟会既虑本会之不理于众口，又惧立宪党人势力之扩张也，思设法厚党力。八月，有六小党合并为国民党之举。九月，邀赵秉钧入党，赵允之。总理一职，遂以大多数通过于参议院（七十一人到会，赵得六十九票）。嗣后国民党遂无吹嘘政党内阁余地。实则赵秉钧系袁总统最信任者，既非国民党真党员，尤非国民党真领袖。国民党颇

悔失策。然赵既被邀入党，无术使之出党，国民党人乃大窘。知事无可挽回，遂注全力于选举正式国会议员一事。

民国二年正月至二月，为选举国会议员期。国民党运动甚力，各报中忽有以风闻国民党预备第二次革命之事为言者，各省政府亦多电中央请预为备。甚有昌言国民党员已向日本假巨款为兴军用者。政情骚扰，方臻其极。忽三月中，国民党中央人物宋教仁被刺于上海。国民党人大愤，诋责袁政府甚力，全国大震。是时，适政府又向五国银行团商假英金二千五百万磅为政费，四月，签押。是月正值国会会期。国民党国会议员迫政府将假款合同提交国会通过，否则以违宪论。政府坚持不允，上下两院议长通电各省求援。国会中决议废假款合同。孙文亦私电英京伦敦人士，告以假款若成，内乱将起。袁世凯知国会与政府间无调和余地，遂于五月初下令两通，详叙中央政府苦心，及办事棘手情形。识者以此二令为政府与国民党之宣战书云。继又有十三省都督之通电，加国民党四都督及国会议员以叛逆之名。第二次革命之机乃益迫。

先是辛亥革命军起，旧立宪党员群起组织政党，最有势力者三：曰共和，曰民主，曰统一。

共和党，系黎元洪及武昌首义诸人所组织。党纲取人才内阁主义，与国民党政党内阁主张大相反。党员中多稳健者流，拥护中央甚力。元年秋，参议院屡攻击政府，该党人多不出席，以梗其议。是年冬，民主党中央人如梁启超辈，多相率入共和党。

梁启超既入共和党，势益张。盖梁固民主党领袖也。民主党成立于民国元年末，以前清各省谘议局议员，及戊戌立宪党人为中坚，主张中央集权，以矫前此放任政策之弊。又以为政党内阁制固尽美尽善，然必人民程度足以敷之而后可；尤注意国民教育，为养成他日民国国民之备。

统一党，为章炳麟所组织，成于辛亥之冬。章本同盟会会员，因与孙文政见不合，故出会自立。与共和、民主两党颇接近。

二年四月，国会既成立开会。参议院中国国民党人占多数，众议院中为数亦不少，颇有左右国会力。五月，共和、民主、统一三党合并为进步党，与国民党对峙。时正政争甚烈，全国震动。六月，进步党开成立大会于北京，梁启超主其事，对于宋案及假款二事，颇左袒中央政府。国民党在国会中势力骤衰。

袁世凯既得进步党援，遂决以强力制国民党。时各省都督中有四人属国民党。六月，下令免职者一；调往筹边者二。该党兵力益单。七月中旬，第二次革命事起，黄兴入据南京，以讨袁为名遍告天下。政府遣师南下，无往不利。月余，事平。九月，南京入北军手，革命根据地乃尽失。十月，国会举袁世凯为正式大总统，黎元洪副之。

先是，第二次革命军既起，袁总统下令迫国民党除孙文、黄兴名。正式总统选举后，乃下令解散国民党，该党国会议员亦一律迫令出会，时民国二年十一月也。国会遂废。

国民党既解散，党员多渡海赴日本及南洋群岛中，亦有避遁欧美者。党名屡更，隐现靡常。政府防制綦严，党势大衰。四年正月，日本提出要求于民国政府。该党温和派曾自外洋电中央政府示协御外侮意。四年八月，北京筹安会成立，主张复帝制。进步党人颇不服。十二月，蔡锷起兵于云南，反抗帝制。黎元洪、段祺瑞、汤化龙、梁启超辈，皆避嫌不视事，示反对意。国民党人亦多有返国者。五年六月，袁世凯物故，黎元洪依法就总统职。八月，召集国会，议员一仍民国二年之旧，再成两大党对峙局。两党虽不以进步国民自标，然因宪法主张不同，又有宪法研究会及宪法商榷会之两大派。一属进步党，一属国民党，各有主张，与昔有异云。

（原载《法政学报》第二卷第一期，一九一九年十一月）

中国古代国际法

欧洲之有国际法，断自十六世纪 Grotius 始。嗣后研究斯学者，代有其人。逮至今兹，规模盖已粗具矣。至于吾国，则自逊清大开海禁以来，洋务日繁，而朝廷不知应付之法，既不能折冲于樽俎，又不能操券于干戈，交际往还，动辄得咎。泰西学者，遂多谓中国为无法之邦。前清同治之际，美人丁韪良(Dr. Martin)始汉译 Wheaton 之《国际法》，以饷吾国都人士。吾国之知有西洋国际法，实以此书为嚆矢。当时之西人，因昧于吾国国情，尚多责丁氏之多事。其意以为国际法者，开明国家间交际之准则也，中国何国，而可渝以国际法耶？间尝读希腊罗马之国际法，颇有与吾国左氏传中所载者相同。辄用英文著为斯篇，藉以证明中国古代固有国际法之可寻，彼西人之议吾国为无法者，盖未尝深究吾国之古籍者也。兹重汉译之，以就正于世之讲国际法学者焉。

研究中国古代之国际法，每苦于无文献之足征，然试浏览古书，如《左传》、《国策》等，则国际习惯之存在，每有车丝马迹之可寻。而《左传》一书，尤为研究吾国古代平时国际公法之绝好资料，书中所记者大都二百四十二年间列国之关系。左氏所谓“礼也”云云，以近世学者之见解言之，即“习惯”之谓也。吾人既知近世国际法之肇基于习惯，即可知中国古代国际之往来，实端倪于“礼”。国际习惯，为泰西近世公法之源；列国之礼，为吾国古代公法之始。学者明乎此，方知兹篇所述，固非无根之谈，此著者所以特取左氏之言以实其说也。

中国古代政情之复杂，与夫国家兴亡之频繁，首推周末。其时列国十有二，而小国不与焉，虽有共主，徒拥虚名而已。列国分疆而治，

君位世传，中央主权既分，地方隐然自立，外树“尊王攘夷”之帜，阴谋挟天子令诸侯之心。均势之局既成，国际之交遂密。所谓国际法者，乃不得不应运而生矣。然当时列国虽有相争之迹，而共主犹存，故国际习惯之发达，其范围自然有限。又因列国之由来，原于封建，虽各邦并峙，尚留同族之情，故华夷之界，成见极深，正与西洋古代希腊人之观念同。如管敬仲言曰：“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暱，不可弃也。”即其例矣。

使臣之交换，列国之世已繁，谓之“行人”。就《左传》中诸例归纳之，可分三等，即士、大夫、卿。其时尚无使臣久驻外国之习，凡他国有事，则随时遣人。尤奇者，如某国有二种不同之事发生，虽同时同地，他国亦必遣二人分负其交涉之责，否则即为非礼，如晋顷公之葬。“郑游吉吊，且送葬，魏献子使士景伯诘之曰：悼公之丧，子西吊，子蛟送葬。今吾子无贰，何故？对曰：……先王之制：诸侯之丧，士吊，大夫送葬，唯嘉好聘享三军之事，于是乎使卿……灵王之丧，我先君简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实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讨，恤所无也。”（昭公三十年）

观乎此可知使臣之分三等，固“先王之制”矣。大抵当时充使臣者，最低须具有“士”之资格，而事实上则持使节者，要以“大夫”为多。当时各国既无久驻之使臣，故使节往还，异常繁密。以吾人今日之眼光观之，当时之往还，颇有无举行之必要者。而当时各国之聘问吊唁，若有常型者然，亦可见国际习惯中人之深也。兹缕述当时派遣使臣之目的如下。

一、普通聘问 普通聘问习成自然。盛于周初而衰于周末，晋叔向之言曰：“是故明王之制，使诸侯岁聘以志业，间朝以讲礼，再朝而会以示威，再会而盟以显昭明。志业于好，讲礼于等，示威于众，昭明于神，自古以来，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兴。”（昭公十三年）观此，当时定制，岁必一聘，三年必一朝，六年必一会，十二年必一盟，固彰彰矣。叔季之世，列强争胜之心，日盛一日；普通聘问之制，遂渐

衰焉。

二、庆贺加冕 当时凡各诸侯即位，必告其即位之期于诸侯，而受他国之贺。如鲁襄公即位之时，卫子叔晋武子来聘。左氏曰：“礼也：凡诸侯即位，小国朝之，大国聘焉，以继好，结信，谋事，补阙，礼之大者也。”（襄公元年）

三、送葬 诸侯送葬之举，当时已视为重要，与今日同。如鲁襄公死，滕成公来会葬，惰而多涕。（襄公三十一年）又如葬楚康王，鲁公及陈侯、郑伯、许男送葬，至于西门之外，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襄公二十九年）

四、慰问 当时各国虽存互相猜忌之心，而能不失国际礼仪之理。如宋大水，庄公使吊焉曰“天作淫，雨害于粢盛，若之何不吊”（庄公十一年）之类，盖不胜枚举矣。

当时出使人员之多寡，虽不可得知，然必非使臣一人而已，则可断言也。如：“宋华耦来盟，其官皆从之。书曰‘宋司马华孙’，贵之也。”杜注曰：“古之盟会，必备威仪，崇贽币，宾主以成礼为敬，故传曰：卿行旅从。春秋时率多不能备仪。盖孙能率其属以从古典，所以使事而自重，使重而事敬，则鲁尊而礼笃，故贵而不名。”（文公十五年）

今日中西各国，特重使臣，盖犹是“使重事敬”之遗意也。

使臣经过第三国时，例须得该国之许可。如“晋侯使申公巫臣如吴，假道于莒”（成公八年）。

夫晋，大国也，而莒为小邦，以大国之使而越小邦，尚不能不有假道之举，其他更可知矣。如使臣经过第三国而不先得该国之允许，则第三国必引为大辱。如：“楚子使申舟聘于齐，曰：无假道于宋……及宋，宋人止之。华元曰：‘过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杀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杀之。楚子闻之，投袂而起，屨及于室皇，剑及于寝门之外，车及于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围宋。”（宣公十四年）次年夏五月，宋及楚平。华元为质。

聚各国使臣于一堂，争次序之前后，在所不免，当时之标准有二：

其一、则与所在国同姓者居先，庶姓居后。如隐公时“滕侯、薛侯来朝争长……公使羽父请于薛侯，曰：君与滕君，辱在寡人，……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隐公十二年）

其二、则职尊居先，卑者居后。如“卫孙文子来聘，且拜武子之言，而寻孙桓子之盟。公登亦登。叔孙穆子相，趋进曰：诸侯之会，寡君未尝后卫君，今吾子不后寡君，寡君未知所过，吾子其少安。”（襄公七年）

有时且因争序细故，致动干戈。如“北戎伐齐，诸侯救之。郑公子忽有功焉。齐人饩诸侯，使鲁次之。鲁以周班后郑。郑人怒、请师于齐。齐人以卫师助之，来战于郎”。（桓公十年）

使臣之生命，有不得侵犯之特权，否则激起战端矣。如宣公十四年宋杀楚使，楚子兴兵以围之，其一例也。又如宣公十七年，“晋侯使却克征会于齐，齐顷公帷妇人使观之。却子登，妇人笑于房。献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报，无能涉河。”卒酿次年晋卫伐齐之祸。又襄公十一年楚人执郑行人良霄，“书曰行人，言使人也”。杜注曰：“古者，兵交使在其间，所以通命示整，或执杀之，皆以为讥也。”

使臣之最高职务，当然为缔结条约。春秋之世，各国间之条约特多，而可分为二大类：其一为强国与强国间之平等条约，其二为强国与弱国间之不平等条约。约中规定之条文，颇有与西洋古代希腊罗马时代之同盟条约相仿者，殊可异也。兹举其例：

成公十二年，夏五月，晋士燮会楚公子罢、许偃。癸亥，盟于宋西门之外，曰：“（第一条）凡晋楚无相加戎，（第二条）好恶同之，（第三条）同恤蓄危，（第四条）备救凶患，（第五条）若有害楚，则晋伐之。（第六条）在晋，楚亦如之。（第七条）交贽往来，（第八条）道路无壅，（第九条）谋其不协，而讨不庭。（第十条）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队其师，无克胙国。”

细译此约与今日普通之攻守同盟，又何以异耶。

又如襄公十一年：“四月，诸侯伐郑。……郑人惧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毫……载书曰：凡我同盟，（第一条）毋蕴年，（第二条）毋壅利，此即规定各国通商之约也。（第三条）毋保奸，（第四条）毋留慝，此即规定引渡罪犯之约也。（第五条）救灾患，（第六条）恤祸乱，（第七条）同好恶，（第八条）奖王室，当时虽有天子，徒拥虚名。此条特附之约终，盖具文而已。（第九条）或间兹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国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队命亡氏，踣其国家。”

上所述者，强国与强国间之条约也，故具有互助之义焉。至于强国与弱国间之条约，则弱国往往受强国之威胁，俯首听命，其结果则弱国隐然为强国之附庸矣。虽有时弱国外交家，能以一言而折冲于樽俎间者，然其例盖寡矣。如襄公九年，诸侯伐郑，同盟于戏：“晋士庄子为载书曰：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晋命是听，而或有异志者，有如此盟。郑公子驥趋进曰：……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有礼与强可以庇民者是从，而敢有异志者，亦如之。”卒两用载书以“有礼与强可以庇民者”九字，代一“晋”字，措词既冠冕堂皇，用意复玲珑透辟，郑之不得不为晋之附庸者，非此一言之力耶！

中国古代国际间之信赖神权，亦与希腊、罗马同。盖自古以来，国际法之执行本苦无实力之机关，能负其责。即在今日，凡国际间之法则，尚只得以“公意”或“道德”二字强其实行，何况古代？此春秋时之条约所以端赖信誓为担保也。如成公十二年晋楚之盟，襄公十一年毫之盟，宣公十五年宋楚之盟，皆其著例矣。誓之外又有质，强国与强国互质，强国与弱国则仅弱国有之。为质者，非亲族，则重臣。如隐公三年之周郑交质，及宣公十五年之华元为质是也。交质之习，虽甚通行，而当时亦颇有非议者。如：“君子曰：信不由中，质无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礼，虽无有质，谁能问之？……而况君子结二国之信，行之以礼，又焉用质？”是吾国古人已承认“信”字为一切国际契约之根据矣，与古代罗马人之主张 fides 为国交之权舆，又何以异！

吾国古代之尊重条约，与今日之习惯颇同，设盟府以藏“载书”，

设专职以司其事，其郑重可知。然一旦条约与国家利害相抵触，则亦有违背条约得以利国家者矣，如襄公九年晋郑既同盟于戏：“楚子伐郑，子驷将及楚平。子孔、子蛟曰：与大国盟，口血未干而背之，可乎？子驷、子展曰：吾盟固云：唯强是从。今楚师至，晋不我救，则楚强矣，盟誓之言，岂敢背之。且要盟无质，神弗临也，所临唯信。信者，言之端也，善之主也，是故临之，明神不蠲要盟，背之可也。乃及楚平。”观于子驷、子展之言，则郑名虽背盟，然根据载书中“唯强是从”之一言，以与楚盟，初未尝与前约之用意相反，其言固甚辩也。

其次如晋侯使呂相绝秦，申说绝交理由，滔滔不绝，尤足见当时违约之不易。其言曰：

昔逮我献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烟。天祸晋国，文公如齐，惠公如秦。无禄，献公即世，穆公不忘旧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晋，又不能成大勋，而为韩之师，亦悔于厥心。用集我文公，是穆之成也。文公躬擐甲胄，跋履山川，踰越险阻，征东之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诸秦，则亦既报旧德矣。郑人怒君之疆场，我文公帅诸侯及秦围郑。秦大夫不询于我寡君，擅及郑盟。诸侯疾之，将致命于秦。文公恐惧，绥静诸侯，秦师克还无害，则是我有大造于西也。无禄文公即世，穆为不吊，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穀地，奸绝我好，伐我保城，殄灭我费滑，散离我兄弟，扰乱我同盟。倾覆我国家。我襄公未忘君之旧勋，而惧社稷之陨，是以有穀之师。犹愿赦罪于穆公，穆公弗听，而即楚谋我。天诱其衷，成王陨命，穆公是以不克逞志于我。穆、襄即世，康、灵即位。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阙翦我公室，倾覆我社稷，帅我蟊贼，以来荡摇我边疆，我是以有令狐之役。康犹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翦我羈马，我是以有河曲之战。东道之不通，则是康公绝我好也。及君之嗣也，我君景公，引领西望，曰：庶抚我乎！君亦不惠称盟，利吾有狄难，入我河县，焚我箕、郜，芟夷我农功，虔刘我边垂，我是以有辅